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中心学校(单位名称)的观音镇中心幼儿园和群众幼儿园附属工程(更正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观音镇中心幼儿园和群众幼儿园附属工程(更正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四川艺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20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7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<u>四川艺高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加盖电子签章)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:<u>雷健</u>

日期: 2022年07月19日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2. 供应商务必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准确判定企业类型(中型或小型或微型)。 3. 中小企业除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,不需要提供其他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(如小微企业名录库),若提供,作无效处理。 4、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,无需提供此声明,提供此声明的,声明无效。